**胡某诉陈某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胡某诉陈某民间借贷纠纷案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6)浙0304民初02027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：胡桂生。  
　　被告：陈锡道。  
审理经过　　原告胡桂生与被告陈锡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胡桂生于2016年5月1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被告陈锡道立即偿还原告胡桂生借款本金526500元及利息损失（从2016年5月13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本院于2016年5月13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6年8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宣判。原告胡桂生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锡道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  
本院查明　　本院经审理认定：被告陈锡道于2013年7月3日向原告借款15万元，于2013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3万元，于2014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25万元，于2014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万元。原告胡桂生将上述借款共计53万元以现金形式交付给被告陈锡道。被告陈锡道向原告出具了四份借条作为借款凭证。借款后，被告陈锡道偿付原告借款本金3500元，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26500元。  
　　本院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07)、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四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4)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裁判结果　　被告陈锡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胡桂生借款本金526500元及利息损失（从2016年5月13日起按年利率4.35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  
　　本案受理费91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（已由原告垫付），合计9750元，由被告陈锡道负担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　判　长　 柳佳佳  
人民陪审员　 朱锦育  
人民陪审员　 周培俊  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　 　　　  
代书　记员　 王博见

附法律依据附告：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 
一、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 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07)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 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  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四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4)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  
二、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 
1、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预交的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（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），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，帐号：192999010400031950013。  
2、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。  
3、当事人负担的诉讼费用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交纳，或通过汇款交纳（开户行：浙江温州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；户名：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罚没款专户；账号：201000121021279000002）；当事人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，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。  
4、根据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当事人必须履行。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  
5、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（分期履行的，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）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逾期申请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。  
6、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；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，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；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f506783ff745a8336f768b8006b1259bbdfb.html>